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章

1955, 第 2 屆年會通過
2000, 第 47 屆會員大會第 17 次修訂
2001, 第 48 屆會員大會第 18 次修訂
2003, 第 50 屆會員大會第 19 次修訂
2004, 第 51 屆會員大會第 20 次修訂
2005, 第 52 屆會員大會第 21 次修訂
2006, 第 53 屆會員大會第 22 次修訂
2014, 第 61 屆會員大會第 23 次修訂
2015, 第 62 屆會員大會第 24 次修訂
2016, 第 63 屆會員大會第 25 次修訂
2018, 第 65 屆會員大會第 26 次修訂
2020, 第 67 屆會員大會第 27 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信仰相同之浸信會眾教會組成，本於在主基督裏合而為一之精神，以廣傳福音、增進靈命、關懷社會、服務社區、加強服事、報導動態、聯絡情誼、提升福利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所議所行應尊重各會員「神主」、「獨立」、「自治」之原則。

第二章 信仰立場

- 第四條 本會以神在聖經中之全部啟示為信仰根據。要而言之，可概舉如次：
- (一) 全部聖經六十六卷。均為啟示，完全無誤，乃為吾人信仰及生活之最高權威與指針。
 - (二) 神乃同尊同榮父、子、聖靈，三位一體。獨一、絕對，而永存之神。
 - (三) 基督乃藉童貞女馬利亞，因聖靈懷孕而降世者，故其神人二性均極完備。肉身在世之日，雖遭試探，卻無本罪原罪。終至十架代死，葬後三日復活，乃復高昇寶座，天天為信徒祈求。
 - (四) 聖靈同具位格，為三一真神之一，其使命在激勵世人知罪，並將基督真理啟示於人，藉以慰導信徒，使之成聖。
 - (五) 神倣己形，以造世人，原期神人和諧，永臻康泰，無知始祖亞當中魔鬼計誘，犯罪背神，本性敗壞，是以世人如無基督救恩，則永無

自拔之望。

(六) 世人得救本乎恩也因著信；恩，乃指神藉基督十架代死，而顯示並白白賜與世人；信，乃指世人蒙聖靈感引，認罪悔改，信靠耶穌為主，且親向神表達。

(七) 教會為基督召設，使信而受浸者得以共同崇拜，履行禮儀，並廣傳福音，故教會實為神主、獨立、自治之屬靈團體，因之牧師、執事與一般信徒權位均當平等，同受治於同一領袖耶穌基督。教會兩大禮儀：一為浸禮（必須全身進入水中），一為主餐，皆為象徵救恩之表記。

(八) 本會堅持政教分離及信徒皆祭司之精神。

(九) 基督將於榮耀威嚴中再臨，審判並掌管世界。義人與惡人均將復活受審，義人必享永福，而惡人定遭永刑。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設在中華民國境內，與本會章第四條所列信仰相同之教會，以書面表示願意參與本會根據會章第二條所訂各項事工，且經本會會員大會決議接納者，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 會員得派代表參加會員大會。
- (二) 請本會協助其建立教會及設立財團法人。
- (三) 請本會協助其聘牧、考牧、按牧。
- (四) 請本會推動各會員間之聯誼、協調及支援。
- (五) 各會員經本會所定程序聘任之傳道人，皆得加入本會退休、保險制度及其他福利制度。

前項第一、二、三、五款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負以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會章。
- (二) 支持本會決策及會員大會決議。
- (三) 繳納會費。
- (四) 協助本會推動會務，提供建議。
- (五) 傳遞本會及各會員間事工訊息。
- (六) 盡力為聯會奉獻，支持事工。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改選同工，決定年度預算及工作計劃。

會員大會之議事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各會員依下列比例選派代表參加會員大會：

- (一) 主日崇拜平均人數在五十人以內者，選派代表二人。
 - (二) 主日崇拜平均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至一百人者，增選代表一人。
 - (三) 主日崇拜平均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每逾一百人再增選代表一人；每逾人數不足一百人時，以一百人計。
 - (四) 主任傳道人為優先代表，各會員教會代表須由教會執事會（或同工會）認定推派。
- 各會員代表產生方式與資格認定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本會組織

- 第十條 為推動並執行會務，本會設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除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外，另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會章第十一條所列部長兼任之。
主席、副主席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乙次外，餘連選得連任二次。
前項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即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之董事長、董事。
如法令規定各財團法人董事需具一定資格者，得增加董事名額，不受第二項人數之限制。但增加之董事不兼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 第十一條 本會設以下各部，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1．國內傳道部
 - 2．大陸事工部
 - 3．國外傳道部
 - 4．教育訓練部
 - 5．社會服務部
 - 6．研究發展部
 - 7．財務管理部
 - 8．婦女部（女傳道會）
 - 9．青年部
 - 10．兒童部
 - 11．弟兄部
- 前項十一部各置部長一人，各置部員四至十六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部長出缺時，由本會主席選任之。
各部部員互選副部長及書記各一人。
- 第十二條 本會目前設有事業機構（高雄旗山嶺口營地），為促進有關事工之一致性，設理事會。
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屆改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理事會之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
- 第十三條 為促進本會與神學院事工有關事工之一致性，本會設神學院理事會。
前項理事會置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每屆改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
神學院理事會之理事長、理事即神學院財團法人之董事長、董事。
- 第十四條 為推動特定事工，本會得設特別委員會。
特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執行委員會選任。
特別委員會任務完成後，經執行委員會決議，得予以裁撤。
- 第十五條 為使本會、各會員及各機構之牧者、職員、同工遵守本會章第四條規定之聖經真理及秩序，本會設教會紀律暨教牧諮商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二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教會紀律暨教牧諮商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程序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每屆大會閉會前應選出提名委員十一人，候補委員二人，組成提名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應於下屆會員大會召開前提出本會下屆全部同工候選名單，交下屆會員大會選舉；選舉完畢，提名委員會任務即告終止。
對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名單，經出席代表提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附議，會員大會得增減、更替。
提名委員會提名對象為本會會員之會友，不以出席代表為限。
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另訂之。
- 第十七條 主席對內召集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並為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非經主席授權，任何同工均不得對外代表本會。
-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辦理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二）辦理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之事工。
（三）議決各部、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提案。
（四）督導各部、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之事工。
（五）籌辦教會各項聯合性事工。
（六）辦理會員大會相關之事項。
（七）議決本會業務、人事、經費及興革事項。
（八）議決本會短、中、長期事工計劃。
（九）議決本會各項規章。
-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聘總幹事一人。初聘二年，續聘三年；聘任期間雙方得於半年前提出解除聘任關係。
總幹事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 (二) 列席執行委員會並簡報重點業務、人事、經費及興革事項。
- (三) 督導並考核本會聘任職員。
- (四) 籌備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五) 協調本會與各會員及各友會，並推動各部、各事業機構、各委員會事工。
- (六) 草擬本會短、中、長期事工計劃送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審訂。
- (七) 彙整本會規章及史料。
- (八) 協助主席處理重大事件。

- 第 廿 條 因本會日常業務之需要，總幹事得提請主席同意後聘任職員。
- 第廿一條 總幹事及本會職員之聘任、辭聘、解聘、解約、職責、薪給、福利辦法另訂之。
- 第廿二條 因其他人事需求之必要，主席得物色適當人選擔任同工，任期最長至當屆職員任期屆滿止。

第六章 經費

- 第廿三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費。
 - (二) 會員及友會奉獻。
 - (三) 其他收入。
- 第廿四條 財務管理部部長應按期向執行委員會報告收支狀況，並在會員大會報告決算。
- 本會經費動支需經主席簽署、全部帳冊應請會計師核閱。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五條 本會章應由會員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施行。
- 第廿六條 本會章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 由執行委員會決議，會員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 (二) 經會員大會出席代表二十人以上連署，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